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富北人字第110000230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招考）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09學年度評審委員會110年7月2日第13次教師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數學科教師代理實缺：

正取：張凱倫。

二、本次招考已招足缺額，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胡智翔